德发改审〔2025〕14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千福路延伸段工程**

**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复函**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 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千福路延伸段工程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函》（德城管执法函〔2024〕11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有关专家进行评估，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千福路延伸段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浔中镇乐陶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面积1.4965公顷，南北走向，南起现状千福路与陶源北路交叉口，北至现在千福路与兴隆街交叉口，道路设计长度373米（含一座桥梁）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30千米/小时，双向四车道，道路标准红线宽度24米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；同时建设两条临时便道A和临时便道B，打通千福路至现在宝泰路，道路等级为等外路，设计速度20千米/小时，双向两车道，道路标准路基宽度10米，临时便道A道路长度91.305米，临时便道B道路长度106.832米。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管线综合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总投资4395.55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3533.7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536.17万元，基本预备费325.6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404-350526-04-01-564481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5年9月至2027年9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千福路延伸段工程初步设计》和《概算书》文本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